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

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謹此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該項一般授權（如有））。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藉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就

計算購股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姜濤博士、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